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6执966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621号1-2层。

主要负责人：王莹，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福淦贸易有限公司，住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4755弄98号第二幢B-10室。

被执行人：上海中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819弄1号20层。

被执行人：上海雅纬经贸有限公司，住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2层E区26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6民初4014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执行需要，本案与

(2019)沪0106执13602、(2020)沪0106执972、974、975、976、977、978、979、980号合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中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819弄1号1层及1层空调机房、1号2层及2层空调机房、1号3层及3层空调机房、1号4层、1号501室-506室、1号601室-606室、1号701室-706室、1号801室-806室、1号901室-906室、1号1001室-1006室、1号1101室-1106室、1号1201室-1206室、1号1301室-1306

室、1号1401室-1406室、1号19层、1号20层、2号109室、上海市嘉定区古漪园南路500号地下1层车库、地下2层车库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陈丽萍
审 判 员 周广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时克飞